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　楊予鋤

債　務　人　簡福明即簡茂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貳仟陸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參萬零壹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